

第五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新材料产业园封闭化及停车场运维，采购编号为JSZC-320581-CSXC-G2025-005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材料产业园封闭化及停车场运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启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人，营业收入为 3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11月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 人自 行承担。
4.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 的评 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